

中共攀枝花市委文件

攀委发〔2014〕2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依法治市规划 (2014—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企事业党委：

《攀枝花市依法治市规划（2014—2020年）》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

2014年3月25日

攀枝花市依法治市规划

（2014—2020年）

依法治市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实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围绕发展抓法治、抓好法治促发展，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攀枝花”，为我市推进“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执法为民、司

法为民，依法规范和行使公共权力，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程序化和法制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把依法治市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突出地方特色，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符合攀枝花实际、具有攀枝花特色的依法治市工作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民落实，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公共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公民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实现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基本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依法治市新格局。

——依法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公共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体系基本建成。各级党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解决问题、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行政全面深入推进，行政决策、执法、监督、问责等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权力，司法公信力、监督力有效提升。公共权力运行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督问责机制

不断健全，公共权力运行得到有效规范和制约。

——法治精神深入人心，社会法治体系进一步完善。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体系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共安全、社会征信和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建设幸福攀枝花的法治基础不断巩固。

（四）实施进程

把握法治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渐进性，不断创新推进机制，切实取得实效。2014年至2020年，每年制定贯彻实施本规划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明确当年的工作重点和责任单位，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其中：

全面落实阶段（2014—2017年）：全面落实本规划的各项任务，全社会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依法治市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面深化阶段（2018—2020年）：深化法治建设，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法治建设长效机制，依法治市目标基本实现。

二、坚持依法执政,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五）强化统揽协调。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规范各级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统揽协调，健全党委领导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工作制度。加强多党合作制度，完善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健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规章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民族事务管理法治化。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各级党政机关注重选拔任用法治意识强、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优秀干部，在领导干部中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工作经验的成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机关推荐干部。改进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法治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

（六）健全党内法治机制。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严格执行《四川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建立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完善各级党委决策程序，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法律支持和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法律法规把关，把经过法律咨询、具有法律依据、完成合法性审核作为党委作出重大决策和出台重要政策的必要条件和必经程序。建立健全决策评估、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及纠错机制，确保党委决策行为目的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严格规范和控制党委政府联合发文。深化党内民主，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党内情况讨论、反映、通报制度，深入推进党务公开，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依照有关规定等不宜公开的事项以外，党委的决策事务都应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充分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七）改进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党委政法委的职能定位，创新政法工作领导方式，提升协调解决事关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问题的能力，提升领导政法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理顺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的关系，改进案件协调督办工作，明确和规范协调督办案件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加强对政法工作的保障和监督，创造良好的执法、司法环境，完善对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报告、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开行使职权。

三、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成法治政府

（八）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

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的原则，依法科学界定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和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实现行政管理方式从行政手段向法律手段的全面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全面清理、精简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加强社会管理。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推行和完善并联审批、网上审批等，提高行政效能。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制度。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资源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九）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决策范围、权限，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未经评估或者评估未通过的，不予决策。完善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逐步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落实决策后评估制度，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

并根据评估效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有效期制度、备案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制度，做到立、改、废并重，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的制度保障作用。建立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监督和责任追究主体、程序和方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十）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整合执法主体，开展相对集中执法权工作，推进综合执法，下沉执法重心，提高基层执法效能，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有效解决各行政执法主体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加强执法程序建设，规范执法流程，保障程序公正。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细化量化基层部门执法裁量标准，避免执法随意性和不公平。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罚与疏导结合，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科技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依据定期梳理和公布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职权核准公告、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考评、行政执法责任追

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创新行政复议体制，完善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权利救济和化解争议的作用。依法参与行政诉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认真办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严格履行行政合同和协议。行政机关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执法程序。完善罚没管理制度。加强行风评议和执法检查。

（十一）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梳理审核行政职权，建立行政职权职责目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和行政权力运行监察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系统，确保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公开化。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定期编制、更新、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作用。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限期答复制度。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及保密审查机制。

（十二）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经济法治环境。全面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放宽市场准入，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健全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和法律服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依法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依法规范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四、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十三）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部署，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发挥司法机关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能。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完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和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十四）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以程序公正为基础，健全

司法工作规范，完善执法办案程序规则、质量标准和监督制约办法，提升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司法廉洁制度，推行廉政效能卡和司法人员执法档案制度，进一步深化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规范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行使，完善办案责任制和案件评查机制。规范案件立案环节和办理程序，严格案件办理期限，推行繁简分流和速裁机制。

（十五）深化司法公开，落实司法为民。以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着力推进“阳光司法”，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以及裁判文书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加强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司法公开信息平台。推行网上立案、信访答询、信息查询等网上诉讼服务，推进庭审网络直播、录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提高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执行的比例，扩大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完善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群众旁听庭审、司法听证、公开司法拍卖、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健全和规范司法机关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各项联络制度。

推进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检察院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等窗口建设。完善巡回审判制度，拓展巡回审判范围。

加大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强化执行征信建设，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和刑事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管理，做好司法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司法救济。落实实名举报答复和举报人保护机制。让群众相信法律、践行法治。

五、加强社会法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十六）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依法落实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建立健全居民、村民监督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加快推进户籍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实行居住证制度，保障流动人口与户籍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建立健全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落实特殊人群管理和帮扶措施。建立舆情汇集、

分析、引导机制和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法治化解决机制，健全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保护群众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加强对非法宗教活动的治理，抵御敌对势力的渗透。

（十七）完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群众权益保障体系，依法保障各类社会群体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方面的民生权利。充分发挥“12345”市民热线、公众信息网和政务微博等信息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健全公众参与、诉求表达、平等沟通、协调对话的平台和机制。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联系基层和群众制度。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和行为，依法处理违法上访。健全法律援助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资源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证券期货、保险合同、劳动合同等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推行刑事自诉、民事诉讼等案件及因邻里纠纷、交通事故等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解

决模式，构建调处化解矛盾综合机制。

（十八）切实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法律法规规章，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制度，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动执法长效机制。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建设、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防治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和应急体系，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确保国家和网络信息安全。围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平安攀枝花建设成果，深入开展平安乡镇、和谐社区、平安企业等基层行业平安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控体系，增强公共安全和治安保障能力。落实社区矫正制度，加强对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管理教育转化，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减少危害社会重大突发案件发生。

（十九）健全完善社会征信体系。以法制为基础，以

健全金融、纳税、合同履行、生效裁判执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发挥各类商会、协会作用，促进行业守信自律。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自律机制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把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作为企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引导公民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积极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二十）加强和规范法律服务。健全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团制度，为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人民团体开展权益维护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尤其是“双语”人才培养和储备。

六、加强学法用法，促进全民尚法守制

（二十一）深入开展普法教育。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市中的基础地位，全面实施普法规划，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善于依法维权。建立

健全法治攀枝花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普法工作的规划制定实施、协调指导和检查考核。各级人大对普法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和属地管理的责任机制，强化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将普法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普法教育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普法教育制度、人员落实到位，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扎实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七进”活动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二十二）强化对重点对象的法制教育。加强以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学生、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为重点对象的法制教育，努力提升全民法律素质。制定加强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集中培训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水平培训、考试及公职人员录用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建立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及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把法制教育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中小学校 100% 配备法制

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加大“9+3”免费教育计划中法制教育比重，并从一线政法工作者中选配法制辅导员。发挥警示教育基地职能，每个县（区）至少建立1个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立健全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积极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劳务培训学习计划，有计划地开展对外来（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农村普法队伍，大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扩大法律类报刊书籍在农家书屋中的比重。面向残疾人、失地农民、城市流动人口、下岗失业人员等人群，开展以改善民生、依法维权为重点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族地区的法制宣传，加强以民族干部为骨干的法制宣讲队伍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对所服务群体开展普法工作。

（二十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鼓励、支持和引导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表演团体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定期在街道社区、农民聚集点、工业（产业）园区、建筑工地等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公共场所法制宣传教育设施，推进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文化景区等载体（硬件）建设。鼓励和引导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办好普法节目、专栏和法治栏目，推广运用政务网站、微博、手机报、户外广告等宣传载体推进普法工作。

（二十四）扎实推进法治实践活动。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法治示范创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开展法治市、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学用法示范单位、依法行政示范机关、诚信守法企业等示范创建活动。将法制宣传融入法律服务之中，探索建立集合法制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的法律服务平台。完善12348法律咨询热线，加强普法宣讲团、普法志愿者组织和法律人才库建设。

七、强化监督问责，构建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

（二十五）建立健全监督体制。构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对下级党委依法执政情况、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遵守宪法法律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完善专题询问、质询制度；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全面落实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预算”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工作；推动和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

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深入开展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强化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和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行政首长问责制。强化司法监督，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全程监督、动态监督。健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包括网络舆情在内的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对群众和媒体反映问题的处理机制。

（二十六）全面推行问责制度。健全问责制度，规范问责程序，推进问责法治化。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权责统一、有错必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对违法行政、枉法裁判、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及对群众反映的意见该回应的不回应、该解决的不解决或者久拖不决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问责跟踪监督制度，对问责后免职人员重新任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范。

八、落实组织保障，统筹协调推进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治市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领导，把法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作出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检查。各级人大要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督促“一府两院”贯彻实施。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实施意见，确保依法治市工作整体推进，有效实施。

（二十八）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公众广泛参与的依法治市推进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按年度工作要点分解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推进依法治市的路线图和时间表，逐年推进实施。建立科学的依法治市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把依法治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区）和市级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定期评价、及时总结依法治市情况和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有效经验。

（二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食品药品、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交通管理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完善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政法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增强基层政法力量，不断提高法官、检查官、人民警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稳定基层政法队伍。加强法制机构及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和法律服务水平。

